

會計室

張志光 3780

柄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廿七日

湖北省公路局

簽呈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 貳伍日
鄂路會 字第 54734 號

事由 奉令繳還視察王效旃旅費墊款請鑒核查核由

奉鈞廳建會均字第 28965 號訓令以據視察王效旃呈報奉派視察漢

宜公路表報旅費壹百伍拾柒萬捌仟五百元核數尚符業已先行墊發

原件檢發仰如數繳還歸在該局三十六年度相當科目內支報等因應

即遵辦除該項旅費表據已由本局三十六年度公路業務費內旅雜運

費目內叙案粘報外茲將墊款一五七八五〇元如數繳還請

鑒核查收歸墊為禱

謹呈

廳長 譚

十三

存

86

取

中

志

閱

件

記

款

查

湖繳還國幣壹百伍拾柒萬八千伍百元正支票壹紙

職 張立民



張立民



湖北省档案馆

校對黃昌文